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西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华西01、16华西02等，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6 华西 01	16 华西 02
债券名称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22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 9 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4 亿元
债券利率	<p>（1）票面利率为 5.3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p> <p>（2）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6.00%。</p>	<p>（1）票面利率为 5.3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p> <p>（2）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6.00%。</p>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5 月 1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不提供担保	
发行时信用等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跟踪评级情	2020 年 6 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况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16 华西 01”和“16 华西 02”的信用评级等级为 AA。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2019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国内经济环境受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同时，中国经济进入发展的新阶段，中央政府已提出金融供给侧改革的目标，进一步加深金融行业的改革，降低外商投资的准入门槛，扩大金融行业的开放范围等重大改革，该等新举措为国内的投融资及金融机构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和执行产融战略。一方面，公司以一村资本为平台继续开展和布局有价值的投资业务。同时，公司也通过一村资本积累的投资能力逐步发现和布局符合公司产业战略的优质资产，坚定推进公司的产业转型战略。公司的传统主业——涤纶化纤业务，面对不景气的行业环境，公司通过大力开发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以及开拓海外市场等举措，保持了公司业绩的整体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工作如下：

1、并购投资业务情况

经过四年多的积累和沉淀，一村资本已经具备快速适应多变环境的能力，独到的投资判断能力也被资本市场认可，投资标的价值显现。一村资本始终坚持以项目质量第一的投资原则，严控投资标准，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2、传统主业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短纤维销售量为384,199吨，较上年度增长了18.29%，生产量387,174吨，较上年度增长了17.51%，库存量为12,582吨，较年初增长了30.97%；涤纶短纤维销售收入26.89亿元，较上年度增长了0.55%，涤纶短纤维产品全年实现毛利1.01亿元，较上年度下降了47.94%，涤纶短纤维毛利率为3.77%，较上年度下降了3.5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中美贸易摩擦等事件的影响，化纤行业经营环境转弱，本期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销售单价的回落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回落幅度。报告期内，华西码头依托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品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优质客户粘性，继续保持稳定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044.6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11.97%，实现净利润6,734.6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21.24%。

(二) 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18,68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69%；实现营业利润81,790.2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3.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6,184.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5.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883.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3.92%；每股收益0.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75%；每股净资产5.78元，较年初增长了11.37%；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59%，较上年度增加了4.54个百分点。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84,327.00	323,170.17	142.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751.48	880,784.38	-39.51%
资产总计	1,317,078.49	1,203,954.55	9.40%
流动负债合计	231,683.51	232,987.43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7,067.00	471,393.77	5.45%
负债合计	728,750.51	704,381.20	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27.97	499,573.35	17.77%
营业收入	318,687.47	293,219.39	8.69%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利润	81,790.20	42,249.45	93.59%
利润总额	81,800.37	42,230.85	93.70%
净利润	61,840.29	33,869.42	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83.90	-19,645.79	35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0.27	25,165.88	-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9.96	1,322.88	-720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4.49	7,729.80	-359.0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22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6华西01”，债券代码为“112367”，发行总额5亿元，票面利率5.3%，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华西01共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49,720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正式发行，债券简称为“16华西02”，债券代码为“112389”，发行总额4亿元，票面利率5.38%，期限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华西02共募集资金总额40,000万元，扣除本期承销费用2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780万元。

综上，16华西01和16华西02共募集资金净额89,500万元，截止2016年末，公司已用于补充营运资金89,567.5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0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50万元），16华西01和16华西02募集资金均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9年度，16华西01和16华西02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

范。

截止 2016 年末，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2019 年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偿债保障金专户，发挥兑付兑息的作用。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637.83	70,224.04
流动比率	338.53%	134.35%
速动比率	332.49%	124.39%
资产负债率	55.33%	58.5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70%	16.58%
利息保障倍数	4.47	2.8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9	0.4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7	3.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91.72%	61.83%

2019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相比于 2018 年度进一步提高，EBITDA 对债务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且 2019 年相比于 2018 年进一步下降，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度贷款偿还率为 100%，显示了其良好的偿债意愿。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 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发行人承诺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19 年度，16 华西 01 和 16 华西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能有效保障债券安全付息、兑付，能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16 华西 0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发行面值 5.00 亿元，利率 5.30%，每年付息。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 16 华西 01 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 16 华西 01 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7.70 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华西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16 华西 01”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16 华西 01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 16 华西 01。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30%。“16 华西 01”的回售数量为 3,495,040 张，回售金额为 368,027,712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1,504,960 张。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足额支付“16 华西 0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本期利息。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 16 华西 01 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00 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 16 华西 01 付息。每手“16 华西 01”（面

值 1000 元) 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

(二) 16 华西 0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发行面值 4.00 亿元, 利率 5.38%, 每年付息。

2019 年 3 月, 发行人选择上调 16 华西 02 票面利率 62 个基点, 即 16 华西 02 存续期后 2 年(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 票面利率为 6.00%。

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16 华西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6 华西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关于“16 华西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 “16 华西 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 16 华西 02 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 16 华西 0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期间利息, 票面利率为 5.38%。“16 华西 02”的回售数量为 3,848,014 张, 回售金额为 405,503,715.32 元(含利息), 剩余托管量为 151,986 张。

2019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已足额支付“16 华西 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本期利息。

2019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完成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每手“16 华西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3.04 元;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3.80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完成 16 华西 02 付息。每手“16 华西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

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00 元）。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020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16 华西 01”和“16 华西 02”的信用评级等级为 AA。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